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關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28,267,004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李秀林女士與 Sea Pioneer Limited 就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或生效。</p>	<p>4,472,335,487 99.95%</p>	<p>2,200,000 0.05%</p>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